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22〕第 3 号

---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7516262827

法定代表人：魏昭贵

住所地：厦门市同安区同明路 53 号(1#厂房)

经查，中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警用训练器材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YZB-2021-249）（以下简称“该项目”），你单位参与投标并中标、成交。你单位在该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资料谋求中标、成交。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第二部分其他-第8项规定：“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加盖制造厂家和供应商公章。技术支持资料是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同一技术指标内容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第9项规定：“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同一技术指标，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偏离表相应情况、作出的技术应答，应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中结论相一致。对于同一技术指标，供应商做出的应答与技术支持资料结论不一致的，或未对招标需求中的一项或多项做出书面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第三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二节技术规格 二、性能指标要求中，明确“标记“#”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序号8“高拉训练器（关键设备）”技术指标要求“#3、配重： $\geq 120\text{kg}$ ”，配重是关键设备高拉训练器的重要指标之一。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3、技术部分共45分，其中“关键设备（共6项）的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18分），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中关键设备的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每1项设备的应答指标全部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得3分，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每一项设备的技术指标中任意一条指标响应为负

偏离时，视为此项设备的技术负偏离，该项设备不得分。本项分值最高得 18 分。（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你单位投标文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序号 8 高拉训练器的技术规格填写内容：招标规格“#3、配重 $\geq 120\text{kg}$ ”，投标规格“#3、配重 $\geq 120\text{kg}$ ”，偏离为“无偏离”。投标文件所附 8) 高拉训练器彩页标明型号名称为“K609B 高拉训练器”，基本参数“配重：120kg【10KG $\times 6$ +5KG $\times 11$ +5KG(导向块) $\times 1$ 】”。

你单位投标文件中 8) 高拉训练器检验报告：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 GT1702509 号《检验检测报告》证实，检测样品名称“高拉训练器”，型号规格为“K609B”；检验检测报告（附页）列明 14 项检验项目，其中序号 10 配重盘检验项目有两个方面技术要求：配重标示和锁定装置，技术要求“每个配重支撑的最大承载能力应在器材上标示出来，应配备锁定装置防止配重盘跌落”；配重盘支撑试验，技术要求“承受最大负载（80kg）的 2.5 倍载荷，应不损坏”；检测报告第 6 页附图显示配重 80KG。因此，认定你单位 K609B 高拉训练器检测报告配重为 80kg，而非 120kg。你单位投标产品 K609B 高拉训练器配重参数应按《检验检测报告》填写 80kg，该配重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对该关键设备配重 $\geq 120\text{kg}$ 技术规格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你单位未按 K609B 型号高拉训练器的《检验检测报告》配重参数 80kg 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提交相应技术图片资料，而在投标文件中将配重技术参数填写为“配重： $\geq 120\text{kg}$ ”，并提交“配重： $\geq 120\text{kg}$ ”同一型号产品彩图，以响应招标文件对关键设备高拉训练器配重 $\geq 120\text{kg}$ 技术规格要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足以影响技术评分及中标、成交结果。你单位 K609B 型号高拉训练器获得 3 分技术分，在该项目中标并已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根据该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规定，你单位在该项目中标、成交无效。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采购人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解除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形，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检验检测报告、评标过程文件、中标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投诉及投诉处理文件、《终止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

你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 10000 元（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

抄送：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

